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2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安赛蜜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、铅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和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安赛蜜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、铅。
2. 淀粉及淀粉制品
3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【2010】50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，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根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敌百虫、氧乐果。

2、瓜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对硫磷、甲胺磷。

3、茄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4、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阿维菌、对硫磷。

5、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敌百虫、乐果。

6、叶菜类蔬菜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。

7、核果类水果抽检项目氧乐果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克百威。

8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V、苏丹红III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。

9、畜肉类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七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。